

國立陽明大學 9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各所分則目錄

項目	頁次
附錄一 招生所別、名額及各研究所招生辦法	
1.神經科學研究所	第 1 頁
2.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第 2 頁
3.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	第 3 頁
4.醫學工程研究所	第 4 頁
5.生理學研究所	第 6 頁
6.藥理學研究所	第 7 頁
7.公共衛生研究所	第 8 頁
8.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第 10 頁
9.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第 11 頁
10.醫務管理研究所	第 12 頁
11.傳統醫藥研究所	第 13 頁
12.衛生福利研究所	第 14 頁
13.牙醫學系碩士班	第 15 頁
14.臨床暨社區護理研究所	第 17 頁
15.口腔生物研究所	第 19 頁
16.生物藥學研究所	第 20 頁
17.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碩士班	第 21 頁
18.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	第 22 頁
19.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	第 23 頁
20.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碩士班	第 24 頁
21.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	第 25 頁
22.臨床醫學研究所	第 26 頁
23.生醫光電研究所	第 28 頁
24.急重症醫學研究所	第 29 頁
25.腦科學研究所	第 30 頁
26.科技與社會研究所	第 31 頁
27.心智哲學研究所	第 32 頁
28.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第 33 頁
29.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第 34 頁
30.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第 35 頁

附錄一： (一) 碩士班

所組別		神經科學研究所
		甲組(分子細胞神經科學組)
招生名額		26名(含甄試生13名)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無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碩士班及碩甄生缺額之流用原則		另有乙組(台聯大聯招生8名)，甲、乙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報考條件		大學醫、理、農、工等與生命科學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報名應備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
初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初試：筆試(佔總成績50%)
		1. 生物化學概論(佔筆試50%) 2. 細胞分子生物學(佔筆試50%) ※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9日(星期五)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
複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複試：口試(佔總成績50%) 評分項目：專業知識；一般知識；求學動機；組織及表達能力；英文能力。
	應備文件資料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大學成績單 3. 推薦函2封 4. 口試資料表(推薦函及口試資料表之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67101 傳真電話：(02) 28200259 本所網址： http://www.ym.edu.tw/nsi
備註		

所組別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不分組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24名(含甄試生12名)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碩士班及碩甄生缺額之流用原則	無	
報考條件	大學醫、理、農、工或生命科學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報名應備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	
初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初試：筆試(佔總成績40%)
		1. 生物化學概論(佔筆試50%) 2. 微生物及免疫學、分子生物學(任選一科，佔筆試50%)
		※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9日(星期五)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
複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複試：口試(佔總成績60%) 評分項目：專業知識；反應能力；英文能力。
	應備文件資料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大學成績單 3. 推薦函2封 4. 口試資料表(推薦函及口試資料表之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16165 傳真電話：(02) 28212880 本所網址： http://imiweb.ym.edu.tw/	
備註		

所組別		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不分組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39 名 (含甄試生 18 名)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碩士班及碩甄生缺額之流用原則	無	
報考條件	大學醫、理、農、工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報名應備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	
初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初試：筆試 (佔總成績40%)
		1. 生物化學概論(佔筆試30%) 2. 生化暨分子生物學(佔筆試70%)
		※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9日 (星期五) 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
複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複試：口試 (佔總成績60%) 評分項目：基礎及專業知識；表達、組織及推理能力及英文能力。
	應備文件資料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大學成績單 3. 推薦函2封 4. 口試資料表(推薦函及口試資料表之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5.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如TOEFL、TOEIC、全民英檢等成績)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11516 傳真電話：(02) 28264843 本所網址： http://www.ym.edu.tw/bio/	
備註		

所組別		醫學工程研究所		
		甲組(醫學電子組)	乙組(生物力學組)	丙組(生醫材料組)
招生名額		16名(含甄試生6名及台聯大招生4名)	9名(含甄試生3名)	12名(含甄試生6名)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碩士班及碩甄生缺額之流用原則		甲組缺額流用順序：1. 戊組 2. 丁組 3. 乙組 4. 丙組 乙組缺額流用順序：1. 丁組 2. 丙組 3. 甲組 4. 戊組 丙組缺額流用順序：1. 戊組 2. 丁組 3. 乙組 4. 甲組 丁組缺額流用順序：1. 戊組 2. 丙組 3. 乙組 4. 甲組 戊組缺額流用順序：1. 丁組 2. 甲組 3. 乙組 4. 丙組		
報考條件		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		
報名應備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		
初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初試：筆試(佔總成績40%)		
		1. 工程數學(佔筆試50%) 2. 普通物理學(電學、磁學、光學)、電子學、計算機概論(任選一科，佔筆試50%)	1. 工程數學(佔筆試50%) 2. 力學(動力、材力)(佔筆試50%)	有機化學、工程數學、材料科學 (任選一科，佔筆試100%)
		※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9日(星期五)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		
複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複試：口試(佔總成績60%) 評分項目：專業知識；一般知識與研究動機。		
	應備文件資料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並請準備研究或課業成果，作七分鐘口頭報告(請使用隨身碟備PPT檔)。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大學成績單 3. 推薦函2封 4. 口試資料表(推薦函及口試資料表之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18980 傳真電話：(02) 28210847 本所網址： http://bme.ym.edu.tw/chinese/		
備註				

所組別		醫學工程研究所	
		丁組(臨床工程組)	戊組(醫學及生命科學組)
招生名額		5名(含甄試生3名)	3名(含甄試生2名)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碩士班及碩甄生缺額之流用原則		甲組缺額流用順序：1. 戊組 2. 丁組 3. 乙組 4. 丙組 乙組缺額流用順序：1. 丁組 2. 丙組 3. 甲組 4. 戊組 丙組缺額流用順序：1. 戊組 2. 丁組 3. 乙組 4. 甲組 丁組缺額流用順序：1. 戊組 2. 丙組 3. 乙組 4. 甲組 戊組缺額流用順序：1. 丁組 2. 甲組 3. 乙組 4. 丙組	
報考條件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醫、牙學系除外)。 2. 大學醫、牙學系畢業，得有醫學士學位，具兩年以上服務經驗之醫師。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大學生命科學相關科系畢業(醫工系除外)，得有學士學位。 2. 大學醫、牙學系畢業，得有醫學士學位，具兩年以上服務經驗之醫師。
報名應備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 3. 醫、牙學系畢業之考生應檢具工作經歷表及工作經歷相關證明 (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初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初試：筆試(佔總成績40%)	
		生理學、生物化學 (任選一科，各佔筆試100%)	普通物理學(電學、磁學、光學)、生物化學 (任選一科，佔筆試100%)
		※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9日(星期五)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	
複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複試：口試(佔總成績60%) 評分項目：專業知識；一般知識與研究動機。	
	應備文件資料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並請準備研究或課業成果，作七分鐘口頭報告(請使用隨身碟備PPT檔)。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大學成績單 3. 推薦函2封 4. 口試資料表(推薦函及口試資料表之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18980 傳真電話：(02) 28210847 本所網址： http://bme.ym.edu.tw/chinese/	
備註			

所組別		生理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不分組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24 名 (含甄試生 10 名)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碩士班及碩甄生缺額之流用原則	無	
報考條件	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報名應備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	
初試	評分項目及估分百分比	初試：筆試 (佔總成績50%)
		1. 生理學 (佔筆試60%) 2. 生物化學概論、細胞生物學 (任選一科，佔筆試 40%) ※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9日 (星期五) 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
複試	評分項目及估分百分比	複試：口試 (佔總成績50%) 評分項目：基本能力；發展潛力。
	應備文件資料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大學成績單 3. 推薦函2封 4. 口試資料表(推薦函及口試資料表之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15651 傳真電話：(02) 28264049 本所網址： http://www.ym.edu.tw/phy/	
備註		

所組別		藥理學研究所	
		甲組(藥理學組)	乙組(臨床藥學組)
招生名額		17名(含甄試生7名)	2名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乙組名額得流用至甲組，甲組名額不流用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碩士班及碩甄生缺額之流用原則		乙組缺額得流用至甲組，甲組缺額不流用	
報考條件		大學醫、理、農、工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大學畢業，具有藥學士學位者。
報名應備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	
初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初試：筆試(佔總成績60%)	初試：筆試(佔總成績50%)
		1. 生物化學、藥物化學、生理學 (任選一科，佔筆試50%) 2. 藥理學、普通生物學、有機化學(任選一科，佔筆試50%)	臨床藥學及治療學(佔筆試100%)
		※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9日(星期五)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	
複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複試：口試(佔總成績40%)	複試：口試(佔總成績50%)
		評分項目：專業知識與一般知識；應對表現與中英文程度等。	評分項目：專業知識與一般知識；應對表現與中英文程度等。
	應備文件資料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大學成績單(正本1份) 3. 推薦函2封 4. 口試資料表(正本1份) (推薦函及口試資料表之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67141 傳真電話：(02) 28264372 本所網址： http://phd.web.ym.edu.tw/	
備註			

所組別		公共衛生研究所	
		甲組(主修預防醫學)	乙組(主修流行病學)
招生名額		6名(含甄試生2名)	6名(含甄試生3名)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碩士班及碩甄生缺額之流用原則		甲、丙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乙、丁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報考資格		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中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報名應備文件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	
初試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初試：筆試(佔總成績30%)	
		流行病學及生物統計(佔筆試100%)	流行病學(佔筆試100%)
		※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9日(星期五)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	
複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複試：口試(佔總成績70%)	
		評分項目：基本能力；發展潛力。	
	應備文件資料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大學成績單(請檢附畢業名次證明) 3. 推薦函2封 4. 口試資料表 (推薦函及口試資料表之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研究所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67000轉5326 傳真電話(02) 28210514 本所網頁 http://sm.ym.edu.tw/index/	
備註		本所部分選修課程以英文授課。	

所組別		公共衛生研究所	
		丙組(主修生物統計)	丁組(主修法律與政策)
招生名額		6名(含甄試生2名)	8名(含甄試生3名)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碩士班及碩甄生缺額之流用原則		甲、丙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乙、丁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報考資格		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報名應備文件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	
初試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初試：筆試(佔總成績30%)	
		統計學(佔筆試100%)	公共衛生(含流行病學)、法學緒論 (任選一科，佔筆試100%)
		※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9日(星期五)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	
複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複試：口試(佔總成績70%)	
		評分項目：基本能力；發展潛力。	
	應備文件資料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大學成績單(請檢附畢業名次證明) 3. 推薦函2封 4. 口試資料表 (推薦函及口試資料表之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研究所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67000轉5326 傳真電話(02) 28210514 本所網頁 http://sm.ym.edu.tw/index/	
備註		本所部分選修課程以英文授課。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所組別		甲組 (基因與發育組)	乙組 (結構生物學與蛋白質工程組)	丙組 (藥物科學組)
招生名額		34名(含甄試生19名)	6名(含甄試生3名)	5名(含甄試生2名)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碩士班及碩甄生缺額之流用原則		甲組缺額流用順序：1. 乙組 2. 丙組 乙組缺額流用順序：1. 甲組 2. 丙組 丙組缺額流用順序：1. 甲組 2. 乙組		
報考條件		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報名應備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		
初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初試：筆試(佔總成績50%)		
		1. 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佔筆試60%) 2. 生命科學(佔筆試40%)	1. 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佔筆試50%) 2. 有機化學、普通物理學(任選一科，佔筆試50%)	1. 生物化學(佔筆試50%) 2. 有機化學(佔筆試50%)
		<p>※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9日(星期五)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p> <p>※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p>		
複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複試：口試(佔總成績50%)		
	應備文件資料	評分項目：基礎及專業知識；組織分析及表達能力。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大學成績單 3. 推薦函2封 4. 口試資料表 5. 其他有助於複試之資料(如研究成果報告、或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證明) 以上第3、4、5項請準備正本1份、影本3份。 (推薦函及口試資料表之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67089 傳真電話：(02) 28202449 本所網址： http://www.dls.ym.edu.tw		
備註				

所組別		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22 名 (含甄試生 8 名)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無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碩士班及碩甄生缺額之流用原則		無
報考條件		大學醫、理、農、工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報名應備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
初試	評分項目及估分百分比	初試：筆試 (佔總成績70%)
		1. 普通生物學 (佔筆試50%) 2. 生物化學概論、生理學(任選一科，佔筆試 50%) ※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9日 (星期五) 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
複試	評分項目及估分百分比	複試：口試 (佔總成績30%) 評分項目：專業知識；一般知識及反應與發展潛能。
	應備文件資料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大學成績單 3. 推薦函2封 4. 口試資料表(推薦函及口試資料表之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13904 傳真電話：(02) 28212884 本所網址： http://www.ym.edu.tw/ias/
備註		

所組別	醫務管理研究所		
	甲組	乙組	丙組
招生名額	3名(含甄試生1名)	6名(含甄試生2名)	4名(含甄試生1名)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碩士班及碩甄生缺額之流用原則	甲組缺額流用順序：1. 乙組 2. 丙組 乙組缺額流用順序：1. 丙組 2. 甲組 丙組缺額流用順序：1. 乙組 2. 甲組		
報考條件	醫學相關系所(公共衛生及醫務管理相關學系除外)，得有學士學位者。	大學公共衛生學及醫務管理學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甲、乙組外之其他系所，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報名應備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		
初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初試：筆試(佔總成績50%)	
		1. 流行病學(佔筆試30%) 2. 生物統計概論(佔筆試30%) 3. 醫院管理學(佔筆試40%)	1. 生物統計概論(佔筆試30%) 2. 衛生行政學(佔筆試30%) 3. 醫院管理學(佔筆試40%)
		※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9日(星期五)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	
複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複試：口試(佔總成績50%) 評分項目：專業知識；發展潛力。	
	應備文件資料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大學成績單(需註明畢業成績全系名次) 3. 推薦函2封 4. 口試資料表(推薦函及口試資料表之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62807 傳真電話：(02) 28206252 本所網址： http://ihha.ym.edu.tw		
備註	經一般生組錄取之考生，於修業期間不得轉為在職專班生。		

所組別		傳統醫藥研究所	
		甲組	乙組
招生名額		3名	7名(含甄試生4名)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甲、乙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碩士班及碩甄生缺額之流用原則		甲、乙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報考條件		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中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大學醫、理、農、工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報名應備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	
初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初試：筆試(佔總成績40%)	
		1. 中醫藥學概論(佔筆試50%) 2. 藥理學、生物化學(任選一科，佔筆試50%)	
		※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9日(星期五)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	
複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複試：口試(佔總成績60%)	
	應備文件資料	評分項目：一般知識；專業知識。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大學成績單 3. 推薦函2封 4. 口試資料表(推薦函及口試資料表之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5. 如有英文能力證明(如全民英檢、TOEFL、GRE成績證明)亦可提供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23464 傳真電話：(02) 28225044 本所網址： http://www.ym.edu.tw/tra/	
備註			

所組別		衛生福利研究所		
		甲組 (衛生政策組)	乙組 (福利政策組)	丙組 (長期照護組)
招生名額		9名 (含甄試生5名)	8名 (含甄試生6名)	3名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碩士班及碩甄生缺額之流用原則		甲組缺額流用順序：1. 丙組 2. 乙組 乙組缺額流用順序：1. 甲組 2. 丙組 丙組缺額流用順序：1. 甲組 2. 乙組		
報考條件		大學醫學院、公衛學院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大學醫學院、公衛學院或相關學系以外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大學醫學院、公衛學院、護理學院或社會科學院相關學系、或長期照護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報名應備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		
初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初試：筆試(佔總成績60%)		
		1. 衛生行政學 (佔筆試50%) 2. 流行病學 (佔筆試50%)	1. 普通社會學 (佔筆試50%) 2. 社會福利概論 (佔筆試50%)	1. 衛生福利政策與管理 (佔筆試50%) 2. 老年與長期照護概論 (佔筆試50%)
		※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9日(星期五)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		
複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複試：口試(佔總成績40%) 評分項目：基本能力；發展潛力。		
	應備文件資料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大學成績單 3. 推薦函2封 4. 口試資料表(推薦函及口試資料表之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67000轉5316或5055 傳真電話：(02) 28205503 本所網址： http://www.ym.edu.tw/ihw/		
備註				

所組別		牙醫學系碩士班		
		甲組 (口腔顎復學組)	丙組 (牙周病學組)	丁組 (口腔顎面外科學組)
招生名額		1 名	1 名	2 名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流用至甲組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碩士班及碩甄生缺額之流用原則		各組缺額得流用至甲組		
報考條件		1. 戊組以外各組：大學牙醫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2. 戊組：大學相關科系畢業，對口腔預防醫學或生物資訊有興趣者。		
報名應備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		
初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初試：筆試 (佔總成績60%)		
		口腔顎復學 (佔筆試100%)	牙周病學 (佔筆試100%)	口腔顎面外科學 (佔筆試100%)
		※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9日(星期五)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		
複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複試：口試 (佔總成績40%) 評分項目：專業學識；表達能力；人格特質。		
	應備文件資料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大學成績單 3. 推薦函2封 4. 口試資料表(推薦函及口試資料表之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67031 傳真電話：(02) 28264053 本系網址： http://dod.web.ym.edu.tw/		
備註		各組修課內容請參閱本系網站。		

所組別		牙醫學系碩士班		
		戊組 (預防牙醫學組)	己組 (牙髓病學組)	辛組 (兒童牙醫學組)
招生名額		1 名	1 名	1 名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流用至甲組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碩士班及碩甄生缺額之流用原則		各組缺額得流用至甲組		
報考條件		1. 戊組以外各組：大學牙醫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2. 戊組：大學相關科系畢業，對口腔預防醫學或生物資訊有興趣者。		
報名應備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		
初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初試：筆試 (佔總成績60%)		
		預防牙醫學 (佔筆試100%)	牙髓病學 (佔筆試100%)	兒童牙醫學 (佔筆試100%)
	※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9日(星期五)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			
複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複試：口試 (佔總成績40%)		
	應備文件資料	評分項目：專業學識；表達能力；人格特質。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大學成績單 3. 推薦函2封 4. 口試資料表(推薦函及口試資料表之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67031 傳真電話：(02) 28264053 本系網址： http://dod.web.ym.edu.tw/		
備註		各組修課內容請參閱本系網站。		

所組別		臨床暨社區護理研究所			
		成人護理組		婦兒護理組	社區護理組
招生名額	急重症護理組	長期照護組			
	一般生 4 名 (含甄試生 2 名) 在職生 3 名 (含甄試生 1 名)	一般生 3 名 (含甄試生 0 名) 在職生 1 名 (含甄試生 1 名)	一般生 4 名 (含甄試生 2 名) 在職生 4 名 (含甄試生 1 名)	一般生 9 名 (含甄試生 4 名) 在職生 8 名 (含甄試生 3 名)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成人護理組、婦兒護理組、社區護理組內，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相互流用，各組名額不相互流用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碩士班及碩甄生缺額之流用原則		成人護理組、婦兒護理組、社區護理組內，一般生與在職生缺額得相互流用各組缺額不相互流用			
報考資格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大學護理學系畢業之應屆畢業生 2. 大學護理學系相關科系之非應屆畢業生，且領有護理師證書 3. 報考在職生者須為具護理師證書之在職人士			
報名應備文件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 3. 非應屆畢業生及報考在職生者應檢具護理師證書影本 4. 報考在職生者應檢具在職證明、工作經歷表及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並於錄取後報到時應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未繳交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初試	評分項目及估分百分比	初試：筆試(佔總成績60%)			
		1. 內外科護理學 (佔筆試60%) 2. 綜合護理學 (佔筆試40%)	1. 婦產及兒科護理學 (佔筆試60%) 2. 綜合護理學 (佔筆試40%)	1. 公共衛生護理學 (佔筆試60%) 2. 綜合護理學 (佔筆試40%)	
		※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9日(星期五)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			
複試	評分項目及估分百分比	複試：口試(佔總成績40%) 評分項目：表達、組織及推理能力；專業能力；生涯規劃。			
	應備文件資料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以供參考，恕不受理補交。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大學成績單 3. 在職機構之同仁推薦函2封(應屆畢業生不限在職機構) 4. 口試資料表(本項表件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5. 讀書研究計畫 6. 專業工作成就(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及著作論文等) 7. 英文程度及訓練相關證明文件(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 8. 其他有助於複試之資料(專題報告、高普考及格證書等)			
研究所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67000轉5192 傳真電話(02) 28205512 本所網址 http://son.web.ym.edu.tw/front/bin/home.phtml			

備註

考生於 5 年內未修過大學開設正規課程或學分班之生物統計、護理研究課程者，入學後應補修之。

所組別		口腔生物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不分組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12名(含甄試生7名)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碩士班及碩甄生缺額之流用原則	無	
報考條件	無	
報名應備資料	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初試	評分項目及估分百分比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
		初試：筆試(佔總成績40%) 生物化學(佔筆試100%) ※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9日(星期五)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
複試	評分項目及估分百分比	複試：口試(佔總成績60%)
		評分項目：研究潛力與專業知識；組織表達能力與英文能力等。
	應備文件資料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大學成績單 3. 推薦函2封 4. 口試資料表(推薦函及口試資料表之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00948 傳真電話：(02) 28264053 本所網址： http://www.ym.edu.tw/iob/	
備註		

所組別		生物藥學研究所		
		生物藥學組	醫藥化學組	生技新藥科技管理組
招生名額		14 名 (含甄試生 8 名)	6 名 (含甄試生 4 名)	2 名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碩士班及碩甄生缺額之流用原則		生物藥學組及醫藥化學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生技新藥科技管理組缺額流用順序：1. 生物藥學組 2. 醫藥化學組		
報考條件		大學醫、理、農、工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報名應備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		
初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初試：筆試 (佔總成績50%)		
		1. 生化及分生 (佔筆試50%) 2. 生命科學論文選讀 (佔筆試 50%)	1. 生物化學 (佔筆試50%) 2. 化學論文選讀、 生命科學論文選讀(任 選一科，佔筆試 50%)	生命科學論文選讀、化學論 文選讀 (任選一科，佔筆試100%)
		※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9日(星期五)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		
複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複試：口試 (佔總成績50%)		
	應備文件資料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大學成績單 3. 推薦函2封 4. 口試資料表5份(推薦函及口試資料表之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67000轉5604 傳真電話：(02) 28250883 本所網址： http://www.ym.edu.tw/bps/		
備註				

所組別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在職進修生
招生名額		36名(含甄試生18名)	1名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在職進修生名額得流用至一般生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碩士班及碩甄生缺額之流用原則		在職進修生缺額得流用至一般生	
報考條件		大學醫、理、農、工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目前為醫學或生物科技產業相關機構之在職人員，且有相關服務經歷滿兩年者。
報名應備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 3. 在職證明、工作經歷表及工作經歷相關證明。另於 錄取後報到時 應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屆時無法繳交則取消其錄取資格)。(相關表件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初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初試：筆試(佔總成績50%)	
		1. 生物化學概論(佔筆試50%) 2. 分子生物學(佔筆試50%)	
		※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9日(星期五)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	
複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複試：口試(佔總成績50%)	
	應備文件資料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大學成績單(含名次證明，各5份) 3. 推薦函2封 4. 口試資料表(5份)(推薦函及口試資料表之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5. 其他有助複試之資料(如研究成果報告、或論文、或英文能力檢定證明等各5份)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16031 傳真電話：(02) 28264092 本所網址： http://mt.ym.edu.tw/chinese/	
備註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	
所組別		甲組 (醫學物理暨影像資訊組)	乙組 (分子影像暨核醫藥物組)
招生名額		13名(含甄試生5名)	11名(含甄試生5名)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甲、乙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碩士班及碩甄生缺額之流用原則		甲、乙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報考條件		大學醫、理、農、工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報名應備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	
初試	評分項目及估分百分比	初試：筆試(佔總成績60%)	
		1. 應用數學(佔筆試50%) 2. 放射物理學、普通物理學 (任選一科，佔筆試50%)	1. 生物化學概論(佔筆試50%) 2. 放射化學、放射生物學 (任選一科，佔筆試50%)
	※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9日(星期五)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		
複試	評分項目及估分百分比	複試：口試(佔總成績40%) 評分項目：基礎知識；表達、組織及推理能力；其他研究相關資料；語文能力。	
	應備文件資料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大學成績單 3. 推薦函2封 4. 口試資料表(推薦函及口試資料表之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67217 傳真電話：(02) 28201095 本所網址： http://www.ym.edu.tw/birs/	
備註			

所組別		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不分組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12 名 (含甄試生 6 名)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碩士班及碩甄生缺額之流用原則		無
報考條件		無
報考條件		大學醫、理、農、工、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報名應備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
初試	評分項目及估分百分比	初試：筆試 (佔總成績60%)
		1. 環境衛生、公共衛生學 (任選一科，佔筆試60%) 2. 流行病學、環境科學 (任選一科，佔筆試 40%) ※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9日 (星期五) 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
複試	評分項目及估分百分比	複試：口試 (佔總成績40%)
	應備文件資料	評分項目：一般知識；組織能力；英文能力。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大學成績單 3. 口試資料表(口試資料表之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67000轉5186 傳真電話：(02) 28278254 本所網址： http://www.ym.edu.tw/ieh/
備註		

所組別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碩士班	
		甲組（物理治療組）	乙組（輔助科技組）
招生名額		21 名（含甄試生 10 名）	9 名（含甄試生 4 名）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甲、乙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碩士班及碩甄生缺額之流用原則		甲、乙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報考條件		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報名應備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	
初試	評分項目及估分百分比	初試：筆試（佔總成績30%）	
		1. 英文科學論文閱讀測驗（佔筆試50%） 2. 物理治療總論、工程力學、應用電子學、解剖生理學（任選一科，佔筆試50%）	
		※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9日（星期五）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	
複試	評分項目及估分百分比	複試：口試（佔總成績70%）	
		評分項目：專業知識及表達能力；就學動機及組織推理能力。	
	應備文件資料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大學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7 份) 3. 推薦函 2 封 4. 口試資料表(正本 1 份、影本 7 份)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並請準備研究或課業成果約5分鐘之口頭報告(請使用PPT檔)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大學成績單(正本1份、影本4份) 3. 推薦函2封 4. 口試資料表(正本1份、影本4份)
		(推薦函及口試資料表之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10271	查詢電話：(02) 28267356
		傳真電話：(02) 28201841	傳真電話：(02) 28270140
		本所網址： http://www.ym.edu.tw/ptat/	
備註			

所組別		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			
		甲組 (生物組)	乙組 (醫學組)	丙組 (資訊組)	丁組 (數理組)
招生名額		8名(含甄試生4名)	7名(含甄試生3名)	8名(含甄試生3名)	5名(含甄試生1名)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碩士班及碩甄生缺額之流用原則		甲組缺額流用順序：1. 丁組 2. 丙組 3. 乙組 乙組缺額流用順序：1. 丁組 2. 丙組 3. 甲組 丙組缺額流用順序：1. 丁組 2. 乙組 3. 甲組 丁組缺額流用順序：1. 丙組 2. 甲組 3. 乙組			
報考條件		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報名應備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			
初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初試：筆試(佔總成績30%)			
		1. 計算機概論 (佔筆試30%) 2. 生物化學概論 (佔筆試70%)	1. 計算機概論 (佔筆試30%) 2. 醫學概論 (佔筆試70%)	1. 計算機概論 (佔筆試30%) 2. 離散數學與資料結構(佔筆試70%)	1. 計算機概論 (佔筆試30%) 2. 生物統計、微積分(任選一科，佔筆試70%)
		※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9日(星期五)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			
複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複試：口試(佔總成績70%) 評分項目：表達、組織推理能力及基礎知識；英文能力。			
	應備文件資料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大學成績單含名次證明(各5份) 3. 推薦函2封 4. 口試資料表(各5份) (推薦函及口試資料表之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5. 其他有助於複試之資料(如生物醫學資訊研究相關經歷、已發表之論文著作、GRE、TOEFL成績證明、各類醫療人員證書或專業證照等)各5份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67322 傳真電話：(02) 28202508 本所網址： http://bmi.ym.edu.tw/			
備註		本所由原生物資訊研究所及衛生資訊與決策研究所整併而成。			

所組別		臨床醫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不分組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一般生 12 名 (含甄試生 6 名)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碩士班及碩甄生缺額之流用原則	無	
報考條件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生命科學相關科系及有志從事生命科學相關研究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須得有學士學位)。 2. 修業第四年(含以上)之醫學系在學生(應於 99 年 9 月 1 日前修滿應修學分 128 學分)及畢業生(但醫學系畢業後已擔任住院醫師滿三年者不得報考)。 	
考生應備文件資料	報名應備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
	各所規定書面資料(請連同報名應備資料一併寄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5 份(須含總平均成績與班排名) 2. 師長推薦函 2 封(推薦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3. 學經歷表 5 份 4. 研究計畫書 5 份 5. 已發表之著作 5 份 (無發表著作者免附, 若有論文發表於 Science Citation Index 之學術期刊, 請附上影響係數及學門領域排名) 6. 其他可供參考資料 5 份 (例如: 英文檢定通過證明、國際學術競賽、參與研究成果) 7. 考生基本資料表 5 份 <p>※ 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同項目資料須 5 份者請以長尾夾(或資料袋)整理好, 並依資料項目順序排放整齊, 切勿將所有資料裝訂成冊。</p>
初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初試：筆試及審查 (佔總成績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 (佔初試成績 50%) 細胞及分子生物學(佔筆試 100%) 2. 書面資料審查(佔初試成績 50%) 評分項目：在校成績、學經歷；推薦函及特殊表現(如：國際學術競賽、參與研究成果、英檢通過證明、研究計畫書…等)。 <p>※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 3 月 19 日 (星期五) 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 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 並詳閱相關規定。</p> <p>※ 初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得參加複試, 另函寄送成績單。</p>
複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複試：口試 (佔總成績 60%) 評分項目：未來研究構想與展望；臨場反應；基本學養；學習潛能。
	應備文件資料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請準備 7 分鐘(含)以內之未來研究構想與展望口頭報告；若須以 PowerPoint 方式呈現報告內容, 本所備有電腦及單槍, 請於報到時先將檔案傳至本所電腦。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757403

	傳真電話：(02) 28745074 本所網址： http://icm.web.ym.edu.tw/front/bin/home.phtml
備註	經一般生組錄取之考生，於修業期間不得轉為在職專班生。

所組別		生醫光電研究所	
		甲組（理工組）	乙組（生醫組）
招生名額		19名 （含甄試生8名及台聯大招生3名）	8名 （含甄試生4名）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甲、乙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碩士班及碩甄生缺額之流用原則		甲、乙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報考條件		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2. 大學醫學院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且具相關臨床經驗者。
報名應備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
初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初試：筆試（佔總成績30%）	
		應用與工程數學(佔筆試100%)	分子細胞生物學、生理學 (以上任選一科，佔筆試100%)
	<p>※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9日（星期五）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p> <p>※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p>		
複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複試：口試（佔總成績70%） 評分項目：基礎知識；組織推理能力與報考動機。	
	應備文件資料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並請準備研究或課業成果，作5分鐘口頭報告(請備隨身碟PPT檔)。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大學成績單 3. 推薦函2封 4. 口試資料表(推薦函及口試資料表之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67000轉5707 (02) 28204624 傳真電話：(02) 28235460 本所網址： http://www.ym.edu.tw/biophotonics/	
備註			

所組別		急重症醫學研究所	
		甲組(在職進修組)	乙組
招生名額		8名(含甄試生3名)	4名(含甄試生2名)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甲、乙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碩士班及碩甄生缺額之流用原則		甲、乙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報考條件		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畢業，得有(醫)學士學位，且在教育部認可之教學醫院臨床專科接受三年以上住院醫師訓練者。	大學醫學相關科系(不含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得有學士學位，有志於從事急重症醫學相關研究者。
報名應備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 3. 報考在職生者應檢具在職證明、工作經歷表及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並於錄取後報到時應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未繳交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
初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初試：筆試(佔總成績30%)	
		急診及重症醫學概論(佔筆試100%) ※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9日(星期五)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	
複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複試：口試(佔總成績70%) 評分項目：專業知識；研究發展潛力(一般知識、研究動機)。	
	應備文件資料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大學成績單 3. 推薦函2封 4. 口試資料表(推薦函及口試資料表之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28267931 傳真電話：(02)28279556 本所網址： http://ieccm.web.ym.edu.tw/front/bin/home.phtml	
備註			

所組別		腦科學研究所		
		甲組 (臨床醫學組)	乙組 (神經資訊造影暨工程組)	丙組 (實驗神經組)
招生名額		8 名 (含甄試生 4 名)	6 名 (含甄試生 3 名)	6 名 (含甄試生 3 名)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碩士班及碩甄生缺額之流用原則		甲組缺額流用順序：1. 丙組 2. 乙組 乙組缺額流用順序：1. 甲組 2. 丙組 丙組缺額流用順序：1. 乙組 2. 甲組		
報考條件		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報名應備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		
初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初試：筆試 (佔總成績30%)		
		1. 神經解剖學 (佔筆試50%) 2. 神經生理學 (佔筆試50%)	計算機概論、工程數學、神經生理學、電子電路學 (任選一科，佔筆試100%)	神經科學、分子細胞生物學、神經生理學 (任選一科，佔筆試100%)
		※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9日 (星期五) 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		
複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複試：口試 (佔總成績70%)		
	應備文件資料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準備自傳及學經歷、研究興趣及進修計畫、曾參與研究工作、學術工作或在職時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或研究成果等任何有助於複試之資料，請準備口頭報告5分鐘(PPT或PDF檔)，報告內容包括研究興趣及進修計畫。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大學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3. 推薦函2封 4. 口試資料表(推薦函及口試資料表之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67389 傳真電話：(02) 28273123 本所網址： http://www.ym.edu.tw/ibs/		
備註		本所歡迎具有理、工、電機及資訊背景之學生報考。 本所歡迎在職人士報考。		

所組別		科技與社會研究所
招生名額		9 名 (含甄試生 3 名)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無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碩士班及碩甄生缺額之流用原則		無
報考條件		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報名應備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 3. 進修計畫(兩千字以內)，其內容與格式，以及筆試之參考書單，均見本所網址之所務公告欄。 4. 過去發表文章或學期報告一至二篇 ※第 3 及 4 項資料一式三份請於筆試日(3 月 7 日)之前，以限時掛號逕寄本校科技與社會研究所收，以俾彙整供口試委員參酌，逾期恕不受理(以郵局郵戳為憑)。
初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初試：筆試 (佔總成績60%) 1. 科技與社會研究 (佔筆試60%) 2. 英文閱讀與理解 (佔筆試40%) ※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9日 (星期五) 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
	應備文件資料	複試：口試 (佔總成績40%) 評分項目：基本能力；發展潛力。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恕不受理其他資料補交。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大學成績單 3. 口試資料表(口試資料表之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67000 轉 5072 傳真電話：(02) 28215949 本所網址： http://issue.ym.edu.tw/Sts/01announcement/01news.html
備註		本所考科「科技與社會研究」之參考書單請詳見本所網址之所務公告欄，考科「英文閱讀與理解」則以「科技與社會」(STS)相關之學術英文為主。

所組別		心智哲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不分組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5 名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碩士班及碩甄生缺額之流用原則	無	
報考條件	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報名應備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	
初試	評分項目及估分百分比	初試：筆試（佔總成績30%）
		1. 心靈哲學（佔筆試50%） 2. 邏輯（佔筆試50%）
		※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9日（星期五）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
複試	評分項目及估分百分比	複試：口試（佔總成績70%） 評分項目：哲學基本能力；學術研究能力。
	應備文件資料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大學成績單 3. 口試資料表3份（口試資料表之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67000 轉 5041 傳真電話：(02) 28232920 本所網址： http://www.ym.edu.tw/phil/ch_pl.htm	
備註	初複試皆有部分英文考題	

(二) 碩士在職專班

所組別		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9 名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無
招生考試放榜後缺額流用原則		無
報考條件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大學學士，修畢本校醫務管理研究所或與醫務管理相關碩士推廣課程達24學分且成績優秀之在職人員。 2. 大學學士，且具實務經驗五年以上之在職人員。 3. 大學碩士，且具實務經驗三年以上之在職人員。 4. 大學博士，且具實務經驗二年以上之在職人員。
考生應備文件資料	報名應備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 3. 在職證明、工作經歷表及工作經歷相關證明，另於錄取後報到時應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未繳交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表件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各所規定書面資料 (請連同報名應備資料一併寄送)	1. 學歷證明文件(含畢業證書及成績單，需註明畢業成績全系名次) 2. 自傳 3. 推薦函2封 4. 讀書計劃(含研究興趣) 5. 專業工作成就(含職務表現、獲獎紀錄) 6. 其他有助申請之文件(研究著作、英文能力檢定…等) ※以上第2至4項表件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初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初試：佔總成績50%
		1. 筆試(佔初試成績80%) (1) 醫療政策(佔筆試50%) (2) 醫院管理實務(佔筆試50%) 2. 書面資料審查(佔初試成績20%) 評分項目：在校成績、學經歷證明、推薦函2封；讀書計劃(含研究興趣)、自傳、專業工作成績及其他有助申請之文件(研究著作、英文能力檢定…等)。 ※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9日(星期五)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
複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複試：口試(佔總成績50%) 評分項目：專業知識；發展潛力。
	應備文件資料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口試資料表(口試資料表之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連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62807 傳真電話：(02) 28206252 本所網址： http://ihha.ym.edu.tw
備註		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費標準請詳註冊組網頁。

所組別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在職生 12 名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無
招生考試放榜後缺額流用原則		無
報考條件		大學醫學系畢業，得有醫學士學位，且在教育部認可之教學醫院臨床專科住院醫師訓練滿三年以上之在職醫師。
考生應備文件資料	報名資格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 3. 在職證明、工作經歷表及工作經歷相關證明。 4. <u>錄取後報到時</u>應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未繳交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表件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各所規定書面資料(請併同報名應備資料寄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歷年成績單5份(須含總平均成績與班排名)。 2. 教授推薦函一封。 3. 醫院直屬科或部主任以上(含)主管或教授級主治醫師推薦函一封。(推薦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4. 學經歷表5份。 5. 研究計畫書5份。 6. 已發表之著作5份 (無發表著作者免附，若有論文發表於Science Citation Index之學術期刊，請附上影響係數及學門領域排名)。 7. 其他可供參考資料5份 (例如：英文檢定通過證明、國際學術競賽、參與研究成果)。 8. 考生基本資料表5份。 <p>※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同項目資料須5份者請以長尾夾(或資料袋)整理好，並依資料項目順序排放整齊，切勿將所有資料裝訂成冊。</p>
初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初試：佔總成績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佔初試成績50%) 細胞及分子生物學(佔筆試100%) 2. 書面資料審查(佔初試成績50%) 評分項目：在校成績、學經歷；專業工作成就；推薦函及特殊表現(如：國際學術競賽、英檢通過證明、研究計畫書…等)。 <p>※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9日(星期五)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 初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p>
複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複試：口試(佔總成績60%) 評分項目：未來研究構想與展望；臨場反應；基本學養；學習潛能。
	應備文件資料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請準備7分鐘(含)以內之未來研究構想與展望口頭報告； 若須以PowerPoint方式呈現報告內容，本所備有電腦及單槍，請於報到時先將檔案傳至本所電腦。
連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757403 傳真電話：(02) 28745074 本所網址： http://icm.web.ym.edu.tw/front/bin/home.phtm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錄取之在職專班生，於修業期間不得轉為一般生組。 2. 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費標準請詳閱註冊組網頁。

所組別		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甲組 (成人護理組)	乙組 (婦兒護理組)	丙組 (社區護理組)	丁組 (精神衛生護理組)
招生名額		4名	4名	4名	4名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招生考試放榜後缺額流用原則		甲組缺額流用順序：1. 丁組 2. 丙組 3. 乙組 乙組缺額流用順序：1. 甲組 2. 丁組 3. 丙組 丙組缺額流用順序：1. 甲組 2. 丁組 3. 乙組 丁組缺額流用順序：1. 甲組 2. 丙組 3. 乙組			
報考資格		需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大學之護理及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 2. 領有護理師執照。 3. 健康照護機構（含區域教學及以上之醫院、衛生所、長期照護機構等）具三年（含）以上實務經驗之在職護理人員。			
報名應備文件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 3. 護理師執照影本 4. 在職證明、工作經歷表及工作經歷相關證明，另於錄取後報到時應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未繳交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表件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初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初試：筆試（佔總成績60%）			
		1. 內外科護理學 (佔筆試60%) 2. 綜合護理學 (佔筆試40%)	1. 婦產及兒科護理學 (佔筆試60%) 2. 綜合護理學 (佔筆試40%)	1. 公共衛生護理學 (佔筆試60%) 2. 綜合護理學 (佔筆試40%)	1. 精神衛生護理學 (佔筆試60%) 2. 綜合護理學 (佔筆試40%)
		※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9日（星期五）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			
複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複試：口試(佔總成績40%)。 評分項目：研讀及研究方向之規劃；表達能力；專業工作成就。			
	應備文件資料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以供參考，恕不受理補交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大學成績 3. 在職機構之同仁推薦函2封 4. 口試資料表(口試資料表之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5. 專業工作成就(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及著作論文等) 6. 研讀及研究方向計畫書乙份 7. 英文程度及訓練相關證明文件			
研究所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67000 轉 5132、5184 傳真電話(02) 28229973 (02) 28202487 本所網址 http://son.web.ym.edu.tw/front/bin/home.phtml			
備註		1. 考生於學士期間未修過大學開設正規課程或學分班之生物統計、護理研究課程者，入學後應補修之。 2. 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費標準請詳註冊組網頁。			

3. 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非假日班。